

本字〔2023〕229号

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学期

三、组织实施

本科生院负责学生评教工作组织实施，做好学生评教系统部

署在评教系统应用推广过程中，做好系统应用推广工作。

3. 每位学生需对系统显示的全部课程进行评价，若系统中出

现系统故障，导致部分学生无法评价，经系统管理员确认后，

评教成绩判定为无效。

试资格或取消成绩的学生，其

3. 学校保证每位学生的个人及评教信息安全,请广大学生消除顾虑,对课程进行客观、真实的评价。

4. 任课教师可在系统查看评教结果,请认真对待、理性分析,改进课程教学,提高课程教学质量。

5. 学生评教是教师教学工作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,已纳入学院年度教学管理考核范畴,请各单位认真做好组织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6. 评教过程中,教师、学生和学院管理人员如有任何疑问或宝贵建议,请与本科生院联系。

联系人: 丁思琪

联系电话: 81892377

邮 箱: zlg1k@xidian.edu.cn

